“双创之星”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挖掘新兴就业机会，优化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优生推荐”等就业促进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方面的校企合作与校企联动，推动学校就业推荐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双创之星”评选方案。

一、参评范围

在校四年级学生

1. 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关心时事政治，及时提高政治素养，学习认真，成绩合格。

1.积极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大赛，有获奖；

2.积极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创业大赛，有获奖；

3.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创优大赛（文明风采大赛），有获奖。

在上述条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良好可获得基础推荐分10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相应获得推荐积分，国家级获得推荐分50分，省级获得推荐分30分，校级获得推荐分15分，排名分先后（100%、80%、60%类推），可累计得分，分值高者排前列，获得优先推荐权。

1. 评比流程

1.各班级推荐，填写报名表，班级填写推荐意见。

2.班主任综合班级意见作出推荐，注意名额限制。

3.两院书记统筹并组织开展审核、上报学生工作部复审。

4.评审组长审定后公示、表彰。

1. 附则

1.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精益之星”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挖掘新兴就业机会，优化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优生推荐”等就业促进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方面的校企合作与校企联动，推动学校就业推荐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精益之星”评选方案。

一、参评范围

在校四年级学生

二、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关心时事政治，及时提高政治素养，学习认真，成绩合格。

1.为班级6S管理作出较大贡献；

2.为宿舍6S精益化管理中作出较大贡献；

3.在个人6S中表现突出的；

4.德育学分月度考核“劳动态度”得分作为参考。

在上述条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良好获得推荐分10分，教室、包干区值日小组长推荐、宿舍长推荐获得推荐分10分、劳委推荐获得推荐分15分、班主任推荐获得推荐分20分，可累计得分，分值高者排前列，名次相同参考“劳动态度”得分高者，获得优先推荐权。

三、评比流程

1.各班级推荐，填写报名表，班级填写推荐意见。

2.班主任综合班级意见作出推荐，注意名额限制。

3.两院书记统筹并组织开展审核、上报学生工作部复审。

4.评审组长审定后公示、表彰。

四、附则

1.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习之星”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挖掘新兴就业机会，优化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优生推荐”等就业促进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方面的校企合作与校企联动，推动学校就业推荐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学习之星”评选方案。

一、参评范围

在校四年级学生

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关心时事政治，及时提高政治素养，学习认真，成绩名列前茅，积极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学科竞赛，有获奖；

在上述条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良好可获得基础推荐分10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相应获得推荐积分，国家级获得推荐分50分，省级获得推荐分30分，校级获得推荐分15分，排名分先后（100%、80%、60%类推），可累计得分，分值高者排前列，获得优先推荐权。

评比流程

1.各班级推荐，填写报名表，班级填写推荐意见。

2.班主任综合班级意见作出推荐，注意名额限制。

3.两院书记统筹并组织开展审核、上报学生工作部复审。

4.评审组长审定后公示、表彰。

附则

1.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技能之星”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挖掘新兴就业机会，优化学校就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优生推荐”等就业促进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方面的校企合作与校企联动，推动学校就业推荐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技能之星”评选方案。

一、参评范围

在校四年级学生

二、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关心时事政治，及时提高政治素养，学习认真，成绩名列前茅。积极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技能竞赛，有获奖；

在上述条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良好可获得基础推荐分10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相应获得推荐积分，国家级获得推荐分50分，省级获得推荐分30分，校级获得推荐分15分，排名分先后（100%、80%、60%类推），可累计得分，分值高者排前列，获得优先推荐权。

三、评比流程

1.各班级推荐，填写报名表，班级填写推荐意见。

2.班主任综合班级意见作出推荐，注意名额限制。

3.两院书记统筹并组织开展审核、上报学生工作部复审。

4.评审组长审定后公示、表彰。

四、附则

1.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